

附件 3

人民监督员个人事项承诺书

姓 名	单 位
承诺事项： 1.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法治，政治素质高； 2.按时参加司法行政机关、检察机关组织的履职、培训、交流等活动，认真学习人民监督员相关政策、理论和法律法规，自觉增强履职能力； 3.如遇司法行政机关抽选参加办案活动，接到抽选电话后及时反馈回复能否参加。 4.自觉熟悉监督程序、办案环节等相关业务，依法履行监督职责，对案件处理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； 5.广泛联系群众，及时了解社情民意，充分发挥职业（专业）优势，对人民监督员工作提出改革建议，每年撰写监督心得或培训报告1篇； 6.自行妥善处理工作履职矛盾，任期内参加抽选请假不高于3次，培训请假不高于2次。	
个 人 承 诺	我郑重承诺：已经学习了《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》（修订）。本人符合任职条件，自愿申请成为人民监督员，自觉履行法定职责义务，如实填写《人民监督员报名表》，保证提供的身份证、户口簿和学历证书等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 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 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